1月4日～10日 **第2課** 安息日下午

立約之愛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彼後3：9；申7：6-9；羅11：22；約一4：7-20；約15：12；約一3：16。

存心節

耶穌回答說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」(約翰福音14：23)。

許多人被教導說，希臘文agape一詞指的是上帝獨有的愛，而其他有關愛的術語，如phileo，指的是不同類型的愛，與前者相比較不完整。也有人聲稱，agape指的是單方面的愛，一種只付出卻不求回報的愛，一種完全與人類的回應有別的愛。

然而，仔細研讀《聖經》中的神聖之愛就會知道，這些想法雖然常見，卻是錯誤的。首先，希臘文agape不單單指上帝的愛，也可以指人的愛，甚至有時是誤導之人的愛 **(提前4：10)**。其次，在整本《聖經》中，除了agape以外，還有許多術語都是指上帝的愛。例如，耶穌教導說：「父自己愛你們，因為你們已經愛我。」**(約16：27)** 在這裡，希臘文phileo不僅指人的愛，也指上帝對人的愛。因此，phileo並不是指有缺陷的愛，它也是指著上帝的愛本身而言。

此外，《聖經》教導我們，上帝的愛並不是單方面，而是深刻與人有所關聯的；因此無論人類回應上帝或他人的愛與否，這對祂來說都具有深遠的影響。

■研究本週學課，為1月11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上帝永遠的愛

《聖經》清楚點明：上帝愛每一個人。《聖經》中最著名的經文——約3：16就宣告了這一真理：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閱讀詩33：5和145：9。關於上帝的慈愛、憐恤和恩待的範圍，這些經文教導我們什麼？

有些人可能認為他們不會被愛，或者上帝可能愛其他人，卻不愛他們。然而，《聖經》始終宣稱，「每一個人」都是上帝所愛的。沒有人是祂不愛的。因為上帝愛每個人，所以祂也希望每個人都得救。

閱讀彼後3：9，提前2：4和結33：11。關於上帝拯救所有人的願望，這些經文教導了什麼？

約3：16後面的經文補充說：「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**(約3：17)**。如果是單方面由上帝來決定的話，那每個人都會接受祂的愛並得救。然而，主不會將祂的愛強加於任何人身上。人們可以自由地接受或拒絕。

即使有些人拒絕，上帝也永遠不會停止愛他們。在耶31：3中，祂向祂的子民宣告：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；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」在其他經文，《聖經》也一再教導上帝的愛永遠長存**(例如，參詩136篇)**。上帝的愛永遠不會耗盡，它是永恆的。這對我們來說很難理解，因為對我們而言不去愛人是件輕而易舉之事，不是嗎？

然而，如果我們各人能學會體驗這種愛的真實性——也就是說，親自了解上帝的愛——我們生活和對待他人的方式，定會大大不同。

如果上帝愛每個人，這意味著祂一定也愛一些卑劣之人，因為世上確有許多**(事實上很多)**這類的人。上帝對這些人的愛應如何教導我們也去愛他們呢？

立約之愛

《聖經》經常使用家庭或親屬關係的譬喻，尤其是以夫妻或親子的愛作為隱喻，來描述上帝與我們特殊之愛的關係。這些隱喻特別用來描述上帝和祂立約子民的特殊關係。這是一種立約之愛的關係，它不僅涉及上帝對祂子民的愛，而且還期望人們接受這份愛並以愛祂**(也與人彼此相愛)**作為回報。

閱讀申7：6-9。關於上帝的立約與祂的慈愛之間的關係，這些經文教導了什麼？

申7：9描述了上帝對祂立約之子民的一種特殊的愛，這種關係部分取決於他們是否保持忠誠。上帝的愛沒有條件，但與祂子民的立約關係卻是有條件的。

申7：9中被譯為「慈愛」或「憐憫」的字眼本身就體現了立約方面的神聖之愛**(以及更多)**。Ḥesed一詞常被用來形容上帝的憐憫、良善和慈愛的偉大。此外，ḥesed亦指在現存互惠之愛的關係中，對他人的慈愛或堅定的愛。它開啟了一種關係，是期望對方能以同樣的愛心回應的。

上帝的ḥesed顯示祂的慈愛極為可靠、堅定和持久。然而同時，接受ḥesed的好處是有條件的，取決於祂的子民是否願意服從並維持他們之間的關係**(參撒下22：26；王上8：23；詩25：10；詩32：10；代下6：14)**。

上帝堅定不移的愛是所有愛之關係的基礎，而我們永遠配不上這份愛。上帝不僅白白地賜給我們生命，也在基督裡白白地為我們捨棄了自己。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**(約15：13)**毫無疑問，當主「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**(腓2：8)**之時，上帝之愛最充分的體現就在此顯明出來。

有哪些方法可以讓你時刻記住上帝之愛的存在？為什麼這樣做很重要？

有條件的關係

上帝呼召並邀請每個人與祂建立親密的愛的關係**(參太22：1-14)**。回應這呼召則需要謹守上帝的命令——愛祂，並且愛人**(參太22：37-39)**。一個人能否獲得與上帝之親密關係的益處，取決於他是否甘心決定接受或拒絕祂的愛。

閱讀何9：15，耶16：5，羅11：22以及猶21。關於上帝之愛的益處是否可能遭到拒絕甚至喪失，這些經文教導了什麼？

在上述和其他經文中，擁有與上帝愛之關係的益處，一再被描述為必須以人類對祂的愛有所回應為條件。然而，我們不應該誤解上帝真的會不愛任何人。如我們所見，上帝的愛是永恆的。而且，雖然在何9：15中，上帝對祂子民說「不再憐愛他們」；但重要的是謹記，在同一本書的尾聲祂卻對子民宣告說要「甘心愛他們」**(何14：4)**。何9：15不代表上帝全然不再愛祂的子民；相反，它是指著與上帝愛之關係的某些特定方面或益處的條件而言。我們如何回應祂的愛對於這段關係的持續至關重要。

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**(約14：21)**同樣，耶穌向祂的門徒宣告：「父自己愛你們，因為你們已經愛我，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。」**(約16：27)**

上述和其他經文教導我們，維持與上帝拯救關係的益處，取決於我們是否接受上帝的愛**(這也包括願意成為愛的媒介)**。再次強調，這並不表示上帝的愛有停止的可能。相反，正如我們無法阻止太陽照耀，但可以使自己與陽光隔絕一樣；我們無法阻止上帝永恆的愛，但最終可能拒絕與上帝斷絕關係，從而切斷祂在應許中所賜的永生。

無論人們是否回應上帝的愛，他們可以透過什麼方式看見並體驗上帝之愛的存在？例如，即使在犯罪之後，大自然如何表現出祂的愛？

喪失憐憫

上帝的愛是永恆且無需賺取的。然而人可以拒絕它。我們有機會接受或拒絕這份愛，不過在我們做任何事情之前，上帝就以祂完美、永恆的愛白白地愛我們了 **(耶31：3)**。我們對上帝之愛的回應是在我們祈求之前就已賜給我們的。

閱讀約一4：7-20，特別強調第7和19節。關於上帝之愛的優先性，這裡告訴我們什麼？

上帝的愛永遠在前。若上帝沒有先愛我們，我們就無法回應去愛祂。雖然上帝賦予我們愛與被愛的能力，但祂本身就是所有愛的基礎和源頭。然而，我們可以選擇是否接受它，並將其反映在生活中。基督關於不饒恕之僕人的比喻就充分體現了這一真理 **(參太18：23-35)**。

從這比喻我們可以看到，僕人根本無法償還他欠主人的債。根據〈馬太福音〉第18章，僕人欠主人1萬他連得 **(和合本聖經說是一千萬銀子)**。一他連得大約相當於6千第納里 **(Denarii)**。1第納里是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 **(比較太20：2)**。因此，一個工人在當時平均需要六千天的勞動才能賺到1他連得。若考慮到休息日，一名普通工人每年可能工作三百天，那麼一年可賺取3百第納里。因此，一個工人平均需要約廿年才能償還1他連得，即6千第納里 **(6,000/300=20)**。為了賺到1萬他連得，一個普通勞工需要工作二十萬年！簡言之，這個僕人永生永世也無法償還這筆債務。然而，主人同情他的僕人，慷慨地免除了他欠下的巨債。

然而，當這位被寬恕的僕人竟拒絕寬恕他的同伴所欠為數更少的1百第納里債務，並把他關進監獄時，主人非常憤怒，便收回了他仁慈的寬恕。於是僕人失去了主人的愛和寬恕。雖然上帝的同情和憐憫永遠不會耗盡，但人最終仍然可能拒絕甚至喪失上帝的同情與憐憫所帶來的益處。

想想你已經得到了怎樣的寬恕，以及你為了得到耶穌的寬恕所付出的代價。關於寬恕他人，這應該告訴你什麼呢？

你們白白得來，也要白白捨去

正如僕人永遠無法償還主人的債務一樣，我們也永遠無法償還上帝。我們無法贏得或配得上帝的愛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**(羅5：8)** 這是何等奇妙的愛！正如約一3：1所說：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！」

然而，我們能夠且應該做的，就是儘可能向他人反映上帝的愛。如果我們得到如此大的慈愛和寬恕，我們理應給予他人多少慈愛和寬恕呢？回想一下，僕人失去了主人的同情和寬恕，是因為他沒有向同伴表現出同樣的情操。如果我們真正愛上帝，肯定會向別人反映出祂的愛。

閱讀約15：12，約一3：16和約一4：7-12。關於上帝的愛以及我們對祂和對他人之愛的關係，這些經文教導了什麼？

緊接著約15：12之後，耶穌告訴祂的門徒：「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」**(約15：14)** 耶穌吩咐他們什麼呢？耶穌命令他們**(和我們)**要愛人，就像祂愛他們一樣。在這裡和其他地方，主都命令我們要愛上帝並彼此相愛。

簡言之，我們應該認識到我們已被免除了一筆無限的債務，是自己永遠無法償還的，且是只有在十字架上才能償還的債務。因此，我們應該愛上帝、讚美祂，並以愛和恩典對待他人。正如路7：47所教導：饒恕多的人，愛也多，但「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」。我們當中有誰還沒有意識到自己獲得的是何等的寬恕呢？

如果愛上帝便意謂著我們也要愛人，那麼我們應該立時在言行上分享上帝之愛的信息。我們應立時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幫助他們，並努力成為上帝之愛的管道，引導人走向應許他們在新天新地中可獲得永生的那一位——這乃是對我們這久被罪惡和死亡破壞並蹂躪之世界**(拒絕上帝之愛的悲慘結果)**的全新創造。

你可以採取哪些具體步驟透過愛人來愛上帝呢？在今天和未來幾天裡，你可以做些什麼來向人們展示上帝的愛，並**(最終)**邀請他們享受永生應許的意義？

進修資料

閱讀懷愛倫《喜樂的泉源》〈祈禱的特權〉，原文第93-104頁。

「要把你的需要、喜樂、憂傷、顧慮和恐懼擺在上帝面前。祂不會被你壓倒累垮。連你們的頭髮祂也數過。祂決不會不關心祂兒女的需要。『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愛。』**(雅5：11)**。祂的愛心被我們的憂傷和陳訴所觸動。把鬱積在心中的所有事情都交給祂吧！沒有什麼大事是祂承受不了的，因為祂托住諸世界，治理宇宙的一切事務。也沒有什麼與我們平安有關的事在祂看來是微不足道的。在我們的歷史中，沒有一頁是黑暗到祂不願意閱讀的。也沒有什麼煩惱是祂難以解開的。上帝最小的兒女所臨到的每一患難，傷害心靈的每一憂慮，從他們口中發出的每一喜樂的歡呼和每一虔誠的禱告，都會引起我們天父的眷念和立時關注。『祂醫好傷心的人，裹好他們的傷處。』**(詩147：3)** 上帝與每一個人的關係都是十分明確而完整的，就像祂只關照那一個人，只把祂的愛子賜給他一個人一樣。」《喜樂的泉源》，原文第100頁。

討論問題

❶請仔細思考這句話：「上帝與每一個人的關係都是十分明確而完整的，就像祂只關照那一個人，只把祂的愛子賜給他一個人一樣。」它帶給你什麼安慰？了解上帝親近你並關心你，你會如何活出你的生命呢？你如何學會接受這個美好應許的存在？想像一下，如果今後的每一天，你真能相信這應許的話。

❷根據本週學課內容，你如何理解詩103：17、18？它如何揭示關於上帝之愛的永恆性？與上帝建立關係的益處如何取決於我們是否接受祂的愛？

❸了解上述這一點對你與上帝的關係有何影響？它如何影響你看待別人的悲傷？